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18號

再 抗告 人　PHAM HONG TUAN（中文名：范宏俊，越南籍）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41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，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；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19條規定，為抗告程序所準用。再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方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其抗告自非合法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PHAM HONG TUAN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第一審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原審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裁定正本於民國115年7月9日送達至再抗告人當時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（下稱北監），由其親自收受等情，有原裁定及送達證書可憑。再抗告人不服該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其再抗告期間應自送達裁定之翌（10）日起算10日，至同年月20日（星期一）屆滿（末日為同年月19日星期日例假日，延至次日屆滿）。乃其遲至同年月22日始向上開監所長官提出（再）抗告狀，有該書狀收狀登

記章戳所載日期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、北監115年9月1日函及所附該監收容人發收書信紀錄表、非一般書信登記簿、掛號信件收發登記簿暨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，顯已逾期，且無可補正，其再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黎惠萍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